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便公眾人士得悉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亞洲電視與Red 5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擴大遊戲知識產權應用範圍；(ii)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iii)文化藝術交流；(iv)投資於營運遊戲及電影製作基地；(v)遊戲AR/VR；及(vi)投資於廣告媒體管理)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

一般事項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僅規定訂約各方合作之框架。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須受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正式協議條款所規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並無就任何具體策略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故策略合作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公眾人士得悉最新資料。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亞洲電視藝術中心(「上海亞洲電視」)與Red 5 Studios, Inc.(「Red 5」)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在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電影及電視劇、媒體、投資及虛擬實境)達致雙贏局面及爭取可持續增長。

根據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就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擴大遊戲知識產權(「遊戲知識產權」)應用範圍；(ii)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iii)文化藝術交流；(iv)投資於營運遊戲及電影製作基地；(v)遊戲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及(vi)投資於廣告媒體管理)建立長遠策略合作(「策略合作」)關係。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1) 本公司及上海亞洲電視將全面支援Red 5擴大遊戲知識產權應用範圍至AR/VR及其發展；
- (2) 本公司將積極參與上海亞洲電視投資之電影及電視劇遊戲知識產權以及製作電影、電視劇及真人秀節目；
- (3) 本公司及上海亞洲電視將共同投資於發展影視城項目，該項目可用作拍攝央視紀錄片、電影及電視劇，並最終興建大型實境遊戲及娛樂基地；
- (4) 上海亞洲電視將善用其廣告媒體平台積極推廣Red 5之遊戲及擴大遊戲知識產權應用範圍；
- (5) 上海亞洲電視將積極推動其業務夥伴與本公司及Red 5就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製作、交易平台及合營企業)交流及合作；及
- (6) 本公司將逐步促進上海亞洲電視及Red 5與資本市場整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

有關上海亞洲電視之資料

上海亞洲電視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為中央級事業單位下屬二級企業。上海亞洲電視隸屬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旗下市場經濟研究所之和平影視藝術中心。

上海亞洲電視主要從事(i)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ii)文化藝術交流策劃；(iii)文藝演出交流策劃及公共關係諮詢；(iv)設計及製作廣告；及(v)媒體發佈。

上海亞洲電視為中國知名文化投資機構，參與股權及電影投資(包括電視劇、電影、真人秀節目及網絡電影)、發展及營運管理大型影視基地。此外，上海亞洲電視擁有《電影世界》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等若干媒體刊物，以及設於上海多條地鐵路線之電子廣告顯示屏，涉及合共數以千計平方米之廣告合約權利。上海亞洲電視與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東南亞多家文化藝術機構、電影及電視廣播公司建有業務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亞洲電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RED 5之資料

Red 5為於二零零六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ed 5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並已開發名為「火瀑Firefall」之大型多人在線第一人稱射擊網絡遊戲，由Red 5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中國限量商業發行，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中國大規模商業推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Red 5約47.63%股權(「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協議與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相關，亦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ed 5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

策略合作將促進遊戲、電影及電視劇互相整合，以提高訂約各方整體營運能力、提高彼等於行內之市場佔有率及為訂約各方締造更大商業價值。

董事認為，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之良機，以期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帶來穩定回報。董事認為，策略合作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業務，以期進一步提升其收益來源及為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上海亞洲電視與Red 5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僅規定訂約各方合作之框架。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須受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正式協議條款所規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並無就任何具體策略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故策略合作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